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發送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點擊主頁「投資者關係」部分，以閱覽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企業傳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⁵。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條例要求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印刷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日後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或隨附回條，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rpharm-3320@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造訪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股東發送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crpharm-3320@vistra.com的書面或隨附回條的要求後，本公司會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該等股東發送。

務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5. 向非登記股東⁶發佈公司通訊

如非登記股東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董事會報告，以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 會議通告；(iv) 上市文件；(v) 通函；及(vi) 委任代表表格。
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版本。
6. 非登記股東指(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ii) 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回條

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索取公司通訊¹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²

股東資料:

姓名（英文） ³	:	
姓名（中文） ³	:	
電子郵箱地址 ⁴	:	
電子郵箱地址(重新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以下一個方格⁵內劃上「X」號(適用於以印刷本發佈的安排)⁶: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早前索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將參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或通過電子郵件 ⁸ 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署: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 會議通告；(iv) 上市文件；(v) 通函；及 (vi)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4.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所載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5.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詳細資料。如未在方格內劃上標記，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劃上標記，本公司保留將本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本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7. 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發送要求索取任何版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8.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填妥的表格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要求中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於本要求中填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將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為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所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相應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下列方式書面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